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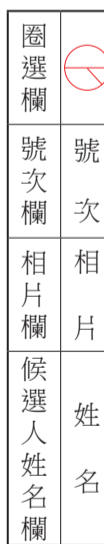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慧珠	53年08月01日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僑國國小 臺中市北新國中 私立新民商工 臺中商專國貿科畢	臺中市僑國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臺中市北新國中家長會委員 臺中市松勇里環保志工隊長 臺中市長生健身會常務監事 大都都會暨社區副主委	1. 找得到、叫得動、不分藍綠為您服務里內大小事。 2. 落實愛鄰守選隊，照顧弱勢家庭及老人。 3. 辦理各項福利，里民活動，推動友愛松勇里。 4. 強化里內各公寓大廈與里辦公處互動。 5. 路平、溝清、路燈亮。
2		王嘉君	64年03月16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北屯區大鵬國小 臺中市北屯區大德國中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	松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松勇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松勇愛鄰志工隊執行長，松勇環保志工隊執行長，光華高工家長會代表，國民黨臺中市市長參選人處秀燕北屯區副主委。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推動多元文化課程 舉辦國內社區參訪知性旅遊 舉辦民俗節慶活動聯歡晚會 定期訪視弱勢家庭 定期流感疫苗施打 定期排水溝疏通和環境衛生消毒 持續爭取地方建設
3		張公道	51年06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宜寧高中畢	華梵大學齋拜禮儀研習班結業 勞資事務師 社會保險師 照顧服務員結業 中臺禮儀公司代表人 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顧問 群典律師事務所顧問 大雅遊園委副會會長	(1) 律師提供法律稅務諮詢 (2) 推動里內成立老人日托中心 (3) 另設里內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4) 廣設各類長青教室才藝教學 (5) 巷弄內增設滅火器防患未然 (6) 佳節舉辦里民慶祝聯誼活動 (7) 單親弱勢子女課後安親輔導 (8) 公開松竹寺補助開支明細 (9) 低收入戶之補助款確實到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所委任之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應注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攝影攝影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以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械裝置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圖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冊式樣)：



- 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圖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圖選：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二人以上。
 - 投票人或其委任之發票管理員。
 -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圈選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虞罪(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公然聚眾，犯刑罰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刑罰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被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八條：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選舉或罷選。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
 - 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罷選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罷選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罷選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投票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選人罷選或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選人、罷選或罷選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或罷選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其辦事人員對罷選或罷選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帶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知照、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從嚴懲處免職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七條：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論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罪確定人數，各處該條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對於他人受刑事處分，依刑法論罪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罪確定人數，各處該條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選舉罪(刑法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預備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有投票權之人，受賄、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五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擾亂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擾亂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條：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九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五十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七)附註：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備案各候選人之職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二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三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四項：候選人人數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無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 (八)反饋宣傳相關資料：
 -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查獲得票多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選舉人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查獲得票多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選舉人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查獲以賄選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檢舉專線電話：
 -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接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42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905	松勇里	光陽大廈親子教室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76巷12弄46號	松勇里3-6,9,14,15,17鄰
0906	松勇里	松勇守望相助隊部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83號	松勇里7,8,16,18,19鄰
0907	松勇里	北新國中(4)801教室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松勇里1,2,10-13鄰

- ###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不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